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本削減

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宣佈之股本削減：

- (1) 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上述事項之特別決議案；
- (2) 高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及
- (3)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呈請命令及股本削減之會議紀錄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新股份開始買賣前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新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之股票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換作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削減

繼公佈及通函後，董事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高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就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展開聆訊。於呈請之聆訊上，高院確認，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49港元，使所有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

呈請命令及股本削減之會議紀錄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新股份開始買賣前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新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免費換取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東可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其後，股份之股票僅會在支付2.50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以供換取。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作新股份之股票，並可按一股股份換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買賣、結算及登記。

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本削減之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開始買賣新股份 .....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股份之股票換作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免費將股份之股票換作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期限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